



关于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关联交易事宜 信息披露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

| | |
|------------|---|
| 关联方情况: | (公司名称)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 三井住友融资和租赁株式会社(持股100%) (注册资本) 7,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末广峰生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关联关系) 与我行同受三井住友银行控制或重大影响 |
| 交易概要: | 授信额度的更新 授信期限: 12个月(2023/7-2024/6) 授信额度: 1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①-⑤的授信额度)以及272.5万美元(以下⑥的授信额度) 授信业务: ①短期贷款、②长期贷款、③保函业务、④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承兑业务、⑤有追索权商业汇票贴现业务、⑥远期外汇买卖业务 |
| 定价政策: | 根据每一笔交易的发生日、交易期间、币种及金额、资金成本、利率、汇率等条件综合考虑该笔交易的价格,我行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定价流程均与我行与其他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定价流程相同,定价基础均为市场价格。 |
| 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11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272.5万美元。 根据2023年6月9日(审核时点)美元折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合计约111,937.88万元人民币,占我行2023年3月末资本净额的约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 行内决议: |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了此笔交易的审批。 我行董事会于2023年7月27日通过了此笔交易的审批。 |
| 独立董事建议: | 丁剑平独立董事、张继文独立董事、彭子杰独立董事于2023年7月27日分别对此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对此笔交易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公允性及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